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流动性提供商信息披露

本文披露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流动性提供商在中国境内外汇市场开展业务时的一些重要信息。本机构是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主要做市商之一，亦是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成员。本机构严格按照与《全球外汇市场准则》和《中国外汇市场准则》相一致的方式开展外汇市场活动。通过本文，客户可以更好地了解本机构的外汇业务运作机制。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所采用术语之定义，请参见《全球外汇市场准则》（FX Global Code）。

第一部分：本机构的交易角色

本机构作为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流动性提供商，在多个外汇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即期、远期、掉期、期权、货币掉期）进行做市报价和执行交易。在此过程中，本机构以对手方身份与客户进行交易（Principal），且不担任代理、受托人、财务顾问或任何类似角色及承担相应职责。因此，本机构的交易和销售人员所作陈述均不应视为投资建议，客户和交易对手应独立决策并承担相关风险。

第二部分：交易再确认（Last Look）

交易再确认（Last Look）是外汇电子交易活动中的一项惯常实践，市场参与者接到针对其报价的交易请求后，拥

有接受或者拒绝该交易请求的最终决定权。

本机构目前在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对称式交易再确认，即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的偏离程度超出了本机构的可容忍范围（无论偏离方向是否对本机构有利），本机构将拒绝该笔交易。交易再确认窗口时间一般为0-2500毫秒，该窗口上限可能会在本方发生不可预见的技术故障时，因系统响应不及时而发生适当延长。

除此之外，本机构并不设置任何额外确认时间。

第三部分：客户订单执行

客户可根据与本机构的约定，通过各种您与本机构事先约定的渠道提交订单，订单只有在本机构告知已接受后方可视为提交成功。当接受您的交易请求或订单时，本机构会向您提供报价。若您接受该报价，本机构会执行您的订单。若您未能即时接受报价，可能会导致该报价不再适用。在此情况下，您需要重新请求报价。对交易细节的任何修改，也将导致该报价不再适用，并需要重新请求报价。

（一） 订单加总

本机构将公平一致地处理不同客户的订单。本机构一般按时间先后安排优先顺序。倘若订单加总的结果有利于至少一位客户和（或）有利于本机构进行风险管理，同时并不损害任一客户的利益，则本机构可能会实行订单加总。

（二） 酌情决定权

对于客户提交的交易请求，本机构保留酌情决定权以决

定是否接受该请求，以及市场中具体的执行方式或对冲方式。本机构将公平、合理地行使酌情决定权。如果您的交易请求或订单未被本机构接受，您将有权知晓相关理由。

（三） 时间戳

本机构与您达成交易的时间将被如实记录。时间戳可能精确到分钟、秒或毫秒，具体取决于各类交易请求或订单的性质、交易基础设施的配置和属地监管要求等。

（四） 止损订单

止损订单是指当参考价格达到或超过预设价格时触发买入或卖出一定金额的或有订单。由于价格波动、流动性等因素的变化，最终成交的价格可能不同于触发止损指令的参考价格水平，产生的差异即为“滑点”。依照市场惯例，您的最终执行价格需要考虑“滑点”因素，并偏离止损指令的参考价格水平。为保护客户利益，本机构严禁开展为将市场价格诱导至止损水平而进行交易或采取其他行动；本机构亦严禁故意制造损失而执行止损订单。

（五） 部分执行订单

本机构将尽最大努力按您指定的数量为您达成交易。部分执行订单发生在本机构无法在现有流动性环境下全额执行订单数额。除非另有说明，本机构默认对手方接受部分成交的订单执行结果。如果出现此类情况，本机构将会第一时间及时告知客户和交易对手部分成交结果。

（六） 参考价格

本机构将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使用包括第三方提供的

价格在内的价源，参与形成参考价格，其形成机制与可能包含本机构在内的市场参与者的报价和交易活动有关，并可能经由资讯服务商整合。

（七） 加价/公平定价标准

本机构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公允、合理的价格。任何由本机构提供的可成交报价或意向性报价，都是经过参考市场上可比产品，并考虑了其他市场参与者普遍考虑的市场（包括但不限于：订单规模、当前市场流动性环境）和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成本、执行费用、资金和信用相关成本、客户服务费用）等因素。交易的最终价格是一个包含所有费用、成本的总价格，该价格根据不同客户和交易对手，在公允、合理的基础上量身定制。

第四部分：敏感信息保护

本机构致力于保护外汇交易相关的敏感信息，并制定了相关的制度、流程和行为准则。本机构基于“需要知晓”原则在本机构销售人员和交易人员间传递客户信息，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做匿名或者泛指处理；在交易沟通时不泄露所负责客户的委托、头寸、意愿和心态等，控制信息被公开交流的目的和范围；通过物理手段和电子化手段，限制可以接触到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避免不当使用或被泄露。在遵守上述原则的前提下，本机构仅在《全球外汇市场准则》容许的特殊情形下（例如：提供交易执行、处理、清算、替代或结算必需的信息；获得交易对手方或客户的同意或应其

要求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应公开披露，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中央银行因政策原因要求披露的），才会披露敏感信息。

本机构亦采取恰当方式交流市场行情，不泄露保密信息，信息交流仅限经过有效整合的匿名信息，即：不涉及具体客户或让他人推知具体客户、不涉及具体交易活动和细节等。

第五部分：其他

本文不会影响或减少本机构所负的法律和监管责任。本文所列信息仅供客户参考，不作为客户办理业务的直接依据。如果您对本文所披露内容或与本机构的外汇交易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您的客户经理咨询。如本文与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发生冲突的，应以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为准；如本文与本机构与您个别达成的协议或有效约定相冲突的，亦以相应协议或有效约定为准。本机构将根据监管动态和行业发展，对本信息披露进行不定期更新。